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功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志洋
相　對　人　梁益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三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柒拾萬元之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上開條文所指之「法院」，係指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並非受理提存之提存所法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4 年度司裁全字第2097號假扣押裁定，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70萬元之88年度乙類第1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5 年度存字第36號提存在案。嗣因前開債票另有他用，爰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同額之102 年度甲類第6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聲請，業據其提出新北地院105 年度存字第36號提存書為證，並依職權調取本院104 年度司裁全字第2097號、新北地院105 年度存字第36號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瀞憶